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大會通告
(「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
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張高濱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盧偉雄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C) 在通過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之前提下，透過加入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在本全部或任何投票欄內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獲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具有較優先地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優先地位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